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顏韶儀
電話：02-23979298#612
E-Mail：sadie@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400507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1項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待遇支給規定適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104年9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99591號函及同年8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91616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諒達）規定略以，為維整體給與制度之衡平，目前各機關以非屬待遇法制之行政作用法及相關法規做為發給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依據者，應由相關主管機關適時配合檢討修正，合先敘明。
- 三、復查幼照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專任園長，……應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者擔任，其……待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是以，具現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待遇係準用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惟考量幼兒園專任園長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因涉及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上開幼照法第25條第1項解釋適用，本總處業多次函請貴

給與科 收文：104/11/03



部本於權責依司法院釋字第550號解釋之意旨與各地方政府研商具體可行之做法。

四、以貴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於104年5月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會商，決議依幼照法第25條，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由具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擔任者，其待遇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9職等。惟本總處於104年6月間再度函請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多數地方政府對增加經費支出、領導統御與責酬失衡仍有疑慮，另有地方政府建議修正幼照法相關條文。

五、為期周妥，有關幼兒園園長之待遇，業經簽奉行政院核示，由貴部依前開行政院104年2月4日函重行檢討幼照法第25條條文之適當性，並於教師待遇條例下次修正時納入該條例規範。至相關法律條文未修正前，以多數地方政府對幼兒園園長支給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仍有不同意見，請貴部本幼照法主管機關權責妥善溝通協調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